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2-00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及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材料”）拟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 24 个月。

● 担保情况：公司为调剂给子公司的授信额度办理资产池业务形成的债务及以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提供担保。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棵树材料。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三棵树材料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三棵树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8,237.06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本次担保为资产池业务项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三棵树材料相互提供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企业及企业成员单位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是合作银行为企业及企业成员单位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二）合作银行

本次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或“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业务主体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四）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不超过 24 个月，具体开展期限以公司与合作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五）实施额度

公司及三棵树材料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资产池额度。

（六）担保方式

公司为债务人三棵树材料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止在浙商银行处使用本公司调剂给债务人的授信额度办理资产池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期间是指债务发生时间。

公司为债务人三棵树材料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止在浙商银行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资产池（含票据池，下同）质押担保，承担担保责任。上述期间是指债务发生时间。

二、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60,000 万元，2021 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 万元，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为债务人三棵树材料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止在浙商银行处使用本公司调剂给债务人的授信额度办理资产池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期间是指债务发生时间。

公司为债务人三棵树材料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止在浙商银行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资产池质押担保，承担担保责任。上述期间是指债务发生时间。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本担保事项已按照《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本决议的作出，完全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6,000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黄军浩

4、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路 519 号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收购；地板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三棵树材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1,179.51	347,364.88
总负债	213,330.68	318,292.88
净资产	37,848.83	29,072.00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4,717.14	513,976.73
净利润	68.07	-8,776.82

四、开展资产池业务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池相关合同协议

公司及成员单位拟在浙商银行开展集团资产池业务，并签署《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入池质押资产是指乙方合法拥有并向甲方申请管理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的权利或动产，包括但不限于存单、电子商业汇票等。其中，电子商业汇票包括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和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的业务申请及相关操作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2、资产池质押融资额度按照人民币计算，自甲方完成资产质押手续后生成，并根据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和资产池保证金账户余额的变化而变化。除资产池质押融资额度外，甲方可额外为乙方主办单位核定一定额度的资产池授信加载额度，用于资产池项下融资。资产池质押融资额度与资产池授信加载额度之和为资产池融资额度。

3、当乙方及其成员单位在甲方办理资产池融资业务时，乙方作为集团主办单位可以为其成员单位分配资产池融资额度，并可根据需要通过甲方网银系统或甲方网点对各成员单位的资产池融资额度进行调整。

4、甲方给予乙方的资产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已质押资产（含保证金）形成的资产池融资额度超过限额时，新质押资产不计算资产池融资额度

（二）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公司及成员单位拟在浙商银行开展集团资产池业务，并签署《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及乙方成员单位作为出质人同意以其资产质押池内全部质物及资产池保证金为乙方及乙方成员单位在甲方处办理融资业务而实际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资产池融资额度限额的各类债务提供担保。

2、资产池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应收款链业务、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融资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3、乙方或乙方成员单位资产池项下具体融资业务到期而乙方及乙方成员单位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及结算账户余额不足以归还到期融资时，甲方可以向乙方或乙方成员单位提供垫款等用于偿付到期授信，利息、罚息由乙方或乙方成员单位承担。乙方及乙方成员单位同意该垫款仍以资产池内已质押资产和资产池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双方不再签订担保合同。

上述资产池业务、担保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期限等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五、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三棵树材料开展资产池业务，共享浙商银行人民币 30,000 万元资产池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及三棵树材料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便利公司与三棵树材料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灵活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促进公司及三棵树材料经营发展。

六、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三棵树材料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本次新增担保外，此前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650,000 万元，其中对三棵树材料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30,874.90 万元，公司对三棵树材料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8,237.06 万元（不含上述拟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23%，没有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87,36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74.0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52,36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60.10%。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玻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玻纤”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4 元，并于 2020 年 9 月 3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山东玻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4 号）核准，并经上交所同意，山东玻纤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60,0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玻纤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工作，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侯英刚、张立新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张立新、赵拓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2、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3、查阅公司 2021 年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查阅公司 2021 年以来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5、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

6、查阅公司内控制度文件；

7、查阅公司 2021 年以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有关资料。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山东玻纤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以及 2021 年度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并重点关注上述会议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等内容。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次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行为准则。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落实，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发挥了有效作用；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2021 年以来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以及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制订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2021 年以来三会文件及公告，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往来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21 年以来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2021 年以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及公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经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 2021 年以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有关的内部决策文件、重大合同、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1 年以来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业务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公司是否存在《保荐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山东玻纤不存在根据《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1 年以来，山东玻纤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代表人：侯英刚 张立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与江苏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的临 2021-051 号《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5,000 万元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147,083.33 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性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	1.40%-3.76%	不适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3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稳健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通过选取短周期、流动性好的相关产品，可避免因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风险；此外，公司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均为取得相应资质的合法合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净值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现金管理业务的日常操作管理。内审部负责审计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合同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申请购买 8000 万元人民币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到期日：2022 年 3 月 29 日。

结构性存款业务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对公人民币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 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收益的产品。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不同于普通 存款，产品收益包含存款利息及金融衍生产品收益两部分。本产品有投资风险，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不保证存款利率。本产品的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取决于 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 承担。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19），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21-017”号公告）。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稳健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滚动购买)	17,000	947.047311	33,000(滚动购买)
2	券商收益凭证	6,000	0	0	6,000
合计		50,000(滚动购买)	17,000	947.047311	39,000(滚动购买)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3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9,000 (滚动购买)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龙集团”或“公司”）2021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对雪龙集团进行了定期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三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信息披露文件、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凭证等资料，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检查，并在前述工作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的执行情况；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议案及有关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雪龙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公司 2021 年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 2021 年的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核查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雪龙集团已经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与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资料，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以及财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并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形。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独立性情况良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查阅公司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凭证、合同、银行对账单、三方监管协议等，核查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相关的三会记录和公告。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雪龙集团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与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分别与保荐机构、专户开设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查阅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三会决议、信息披露文件，进而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并核查上述决策及执行中，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1 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情况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规定。2021 年，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六）整体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业务部门沟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了解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主营业务所处市场环境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1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及所在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2021 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公司治理较为完善且被有效执行，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性良好，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峰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李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李峰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其负责的工作已交接完毕，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李峰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李峰先生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峰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李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峰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李峰先生，2011 年加入公司，历任金融行业项目开发经理、项目管理总监，任职期间负责参与公司保险项目技术研发及管理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知识产权情况

李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研发工作，期间参与申请《新致区块链保险销售电商软件》《新致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区块链平台》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前述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李峰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条款及竞业限制条款，李峰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生产、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信息等）具有保密义务，不得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知悉或使用公司的商业秘密；不得在离开公司后，以其在公司获得的任何商业秘密为其他企业或个人服务、牟利或经营。

根据李峰先生与公司签署的协议约定：在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其不得自行组建或参与组建或受雇于与公司有竞争业务的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李峰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及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注重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多年来逐步建立了与行业发展特征及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储备机制。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 9 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 8 人，具体人员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21 年末	华宇清、冯国栋、桂春玲、施俊彪、施海、李峰、张丙松、张喆宾、王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华宇清、冯国栋、桂春玲、施俊彪、施海、张丙松、张喆宾、王浩

同时，公司已形成一套包括专利、非专利技术、商标、软件著作权保护措施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李峰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李峰先生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奖励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事项，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李峰先生提交的辞职文件、及公司与李峰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条款，审阅其中相关条款及承诺事项；

2、审阅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清单及正在申请的软件著作权清单，并核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著作权受理通知书等文件；

3、查阅了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目前研发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与公司管理层就李峰先生离职的交接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访谈；

5、了解公司针对李峰先生离职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新致软件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李峰先生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李峰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李峰先生已签署相关的《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李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新致区块链保险销售电商软件》《新致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区块链平台》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均属于新致软件，不存在涉及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李峰先生的离职不影响新致软件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3、目前新致软件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李峰先生的离职未对新致软件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建设大健康产业综合生产基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建设大健康产业综合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善渊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善渊”）参与位于三门沿海工业城约 120 亩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作为公司投资建设大健康产业综合生产基地项目的发展用地，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投资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建设大健康产业综合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善渊与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人：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浙江善渊制药有限公司

1、出让宗地编号：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A-10-1 地块

2、出让土地面积：79,780.38 平方米

3、位置：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4、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 年

6、出让价款：人民币 1,756.00 万元

7、付款方式：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前，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网上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付清）。

8、建设期限要求：于土地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工，在开工之日起 36 个月内竣工。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出让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自有资金充足，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成功，有利于加快推进大健康产业综合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未来经营需要，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业绩贡献。

四、存在的风险

本次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是公司建设大健康产业综合生产基地必要前提条件，符合项目预期计划，，但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设计、建设及投入运营还需要较长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如因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后续具体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吴中华先生、张兴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吴中华先生、张兴先生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有相关工作经历，可以胜任所聘任岗位的工作。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吴中华先生及张兴先生均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方式、聘任程序和聘任结